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职务：局长。

第三人：孙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牛）行罚决字〔2022〕2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6月1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6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因孙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7月11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牛）行罚决字〔2022〕2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第三人的前行为导致了纠纷的产生。申请人与第三人尚有离婚纠纷未决，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其中约定了财产归属。第三人将本应交付于申请人的图纸进行焚烧，将机器损坏。当日第三人到某轴承厂门口，申请人一方面想质问第三人，另一方面也防止第三人造成其他损失。二、第三人对此事件的发生有主

观故意及预料。首先，第三人曾多次家暴申请人，申请人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其次，第三人与其弟也曾恐吓申请人，逼迫申请人离厂。最后，当时第三人进入汽车有加大油门冲撞的表现。三、行政处罚决定缺乏合理性。本案中，应对案件中当事人的家庭情况和现场状况进行慎重审查，尤其针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更应全面考量。申请人本就处于弱势地位，在案件中深刻反思，积极配合调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过重，缺乏合理性。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武公（牛）行罚决字〔2022〕2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视频监控设备离线截图复印件；4. 视频监控截图及照片复印件；5. 离婚协议复印件；6. 刻录申请人手机拍摄的视频及录音资料的光盘。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2年2月20日13时许，被申请人接110报警称对方不让报警人离开，现场人数不详，无过激行为。被申请人牛塘派出所迅速处警。经现场了解，2月20日13时左右，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寨里村卢西工业园某号路某轴承厂门口，因家庭纠纷，申请人等人与第三人发生揪打。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申请人等人与第三人揪打案件。经查，因家庭纠纷，申请人殴打第三人致其面部受伤。经鉴定，第三人的伤势程度为轻微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故意殴打第三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于5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二、答复理由。1. 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

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做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2. 经调查，证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件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3. 法律适用准确，处罚得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由家庭纠纷引发，申请人与第三人案发时在离婚争议期间，双方之间的经济纠纷应当通过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也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申请人却拦住第三人驾驶的车辆故意毁坏并对第三人实施拉拽殴打的行为，造成了第三人轻微伤的结果。此外双方多次因婚姻纠纷引发揪打，公安机关多次调解教育，申请人依然采取过激行为，因此其行为不符合情节较轻，同时，考虑双方仍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故对申请人作出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更有利于双方后续作出更加理智合理的协商。综上，上述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 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复印件；3.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4.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5. 武公（牛）行罚决字〔2022〕2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6. 案发、抓获经过复印件；7. 王某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查询页面、电话查询记录、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呈请传唤报告书、

武公（牛）行传字〔2022〕50号《传唤证》、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王某的四次询问笔录复印件；8. 孙某甲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查询页面、武公（牛）行传字〔2022〕51号《传唤证》、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孙某甲的四次询问笔录复印件；9. 庄某户籍人口基本信息、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庄某的四次询问笔录复印件；10. 孙某户籍人口基本信息、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孙某的三次询问笔录复印件；11. 呈请鉴定报告书、鉴定工作情况记录表、武公物鉴（法检）字〔2022〕72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送达回执及孙某提供的受伤照片、病历资料复印件；12. 接收证据材料清单及庄某提供的刻录案发时视频监控的光盘；13. 接收证据材料清单及孙某甲提供的伤势照片复印件；14. 接收证据材料清单及庄某提供的病历资料、伤势照片复印件；15. 接收证据材料清单及王某提供的病历资料、伤势照片复印件；16. 常州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常州市武进某轴承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相关信息查询页面截图及与孙某的结婚证、离婚协议复印件；17. 人民调解记录复印件；18. 牛塘派出所出具的两份情况说明复印件；19. 武公（牛）行罚决字〔2022〕2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公（牛）不罚决字〔2022〕64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公（牛）不罚决字〔2022〕64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意见，但未提交其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第三人称：第三人为常州市武进某轴承厂、常州某纺织机械有

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申请人在与第三人进行离婚诉讼期间，非法向孙某甲(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大女儿)个人卡打了两笔巨款共计390万元，指使庄某(孙某甲丈夫)对第三人多次进行跟踪恐吓。2月20日，第三人驾车行驶到某轴承厂门口时，申请人驾车拦住马路，对第三人又抓又咬，将第三人脸部多处抓伤，孙某甲、庄某后也参与揪打。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20日13时左右，第三人驾车行驶至常州市武进某轴承厂门口时，申请人为解决家庭纠纷，驾车停在第三人车前，随后下车拆除第三人车头的车牌、车标等物件，第三人遂报警。期间，第三人下车对申请人的行为进行拍摄，申请人上前与第三人发生揪打，第三人面部被抓伤。同日，牛塘派出所受案调查。调查期间，牛塘派出所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及两人的女儿孙某甲、女婿庄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2月22日，牛塘派出所呈请对第三人伤势进行鉴定。3月31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物证鉴定室作出武公物鉴(法检)字〔2022〕72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为“孙某所受之伤属轻微伤。”上述鉴定书已于次日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4月25日，被申请人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5月25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放弃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武公(牛)行罚决字〔2022〕2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五日并罚款二百元。被申请人已将上述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与第三

人。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受案后开展询问调查，依法延长办案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申请人与第三人因家庭矛盾引发纠纷，申请人在纠纷中将第三人面部抓伤，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拘留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与第三人的离婚争议可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申请人因此对第三人实施殴打致使第三人受伤的行为不具有正当性。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的武公（牛）行罚决字〔2022〕2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7月27日